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239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翁鈺智

被告 許宇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,99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7,952元自民國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40,9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第11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訴外人白理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購買消費性商品，向原告申辦分期付款，約定由原告給付價款後，由被告分12期償還，分期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

01 000元，分期總價156,576元，自114年1月4日起至114年12月
02 4日止，每月為1期，分12期，於每月4日前，每期應繳納13,
03 048元，若未按期繳納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應另支付按年
04 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及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
05 告自第2期即114年2月4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141,190
06 元未清償，其中本金140,468元、遲延費722元，原告已受讓
07 前揭債權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
08 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1,190元，及其中140,4
09 68元自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
10 息，及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違約金。

1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12 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13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、還款明
14 細、本息攤銷表為證（卷第13-23頁、第61頁），而被告經
15 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
16 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
17 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18 (二)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；民法第207條第1項前段定有
19 明文。查本件商品總價150,000元，分期總價156,576元，其
20 中本金150,000元、利息6,576元。又被告自第2期起未依約
21 清償本息，至第4期尚欠140,468元，其中本金137,952元、
22 第2至4期應攤還之利息2,516元（920元+839元+757元=2,51
23 6元），有原告提出還款明細與攤銷表在卷（卷第21、61
24 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本金應為137,952元，超過部
25 分為分期總價之利息，自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

26 (三)請求給付遲延費722元部分：

27 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
28 效。除上述限定之利息外，債權人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，
29 巧取利益，民法第206條定有明文。就遲延費722元部分，原
30 告主張係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1款約定未按時清償任一期款
31 項，應自應繳期日之次日起按年息16%逐日計付遲延利息及

01 催款手續費每次100元，而由原告提出之還款明細表觀之，
02 第2至3期之遲延費分別為435元、287元，合計722元，然此
03 部分除依被告遲延日數分別依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並
04 包含各期催款手續費100元，核諸前揭說明，堪認系爭契約
05 第2條第1款所約定之催款手續費，屬法定利率上限外另以手
06 續費名義所巧取之利益，是此部分催款手續費之請求應屬無
07 據，則原告請求之遲延費，僅於522元（計算式：722元－20
08 0元〔即第2至3期之催款手續費〕＝522元）範圍內為有理
09 由，逾此範圍，亦屬無據。

10 (四)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
11 第252條定有明文。又違約金是否相當，須依一般客觀事
12 實，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衡量之標
13 準，若所約定之額數，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，法院自得酌
14 予核減，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。
15 是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而有酌減之必要，法院得
16 依職權認定之，無庸待當事人主張或聲請之。而契約當事人
17 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
18 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
19 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
20 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所失利益，通常為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
21 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且
22 其所請求之利息高達16%，兩造約定以日息萬分之4.3加計違
23 約金額核屬過高，本院認為原告於本件請求之違約金，應酌
24 減為1元為適當。

25 (五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
26 告140,991元（計算式：140,468元＋522元＋1元＝140,991
27 元），及其中137,952元自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
28 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
29 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並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
30 執行，以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3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4 法 官 蔡玉雪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0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8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10 書記官 黃馨慧

11 計 算 書：

12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3 第一審裁判費	2,150元	
14 合 計	2,150元	